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12320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吉林省清音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2栋423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港星舜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市场分析；企业形象发展咨询；商业数据分析；人事管理；会计；商业审计；销售账目管理